

湖北黄冈：推动财税体制改革落地攻坚

吴晓文

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财税体制改革各项政策叠加，地方财政部门使命光荣，任务繁重而艰巨，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与压力，也考验着财政人的担当和智慧。为此，湖北省黄冈市财政部门以充分发挥在改革发展中“打头阵”“重头戏”“切入点”的关键作用为己任，主动适应、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，正视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，统筹谋划，开拓创新，强力推动财税体制改革精准发力、精准落地，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突出特色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

(一)突出法治特色，强化财政管理。在制度建设上，相继出台了市本级政府性债务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管理办法和中期规划管理实施方案三个文件。黄冈是湖北省首个推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市州。在全口径预算管理上，强化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等“四本”预算管理，依照《预算法》实现了“统筹统编、统批统管”。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上，强化中期财政规

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，建立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实现了市级部门三年支出规划管理。在政府性债务管理上，纳入预算安排，实行限额管理，规范融资渠道，落实偿债责任，积极置换存量债务222亿元，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。在存量资金管理上，加大统筹盘活使用力度，让15亿元“沉睡”资金动起来、用起来、活起来，切实发挥资金最大的使用效益。在政务公开方面，强化了财政专项资金、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网上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(二)突出创新特色，改进投入方式。一是改财政资金为发展基金。用好活用12.7亿元大别山产业发展基金和各类调度资金68.96亿元，支持了全市中小企业发展。二是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。注资1.97亿元组建政府控股的黄冈市金财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累计为企业“助保贷”21.35亿元；先后向中行、工行、农行、建行、招商5家银行注入政府风险补偿金共计8000万元，推进政银合作，为重点企业累计贷款9.8亿元，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，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三是改

政府全额投资为“PPP”模式融资。加大项目论证和筹资力度，推进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“PPP”融资模式。四是改投入为投资。充分运用财税扶持政策，创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，积极推进“千企联百校”等市校合作项目，支持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五是改“大水漫灌”为“精准滴灌”。改革过去“撒胡椒面”的做法，统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145亿元，其中投入资金78.3亿元，加大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力度，帮助62.9万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(三)突出绩效特色，实行全程监管。立足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监管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强力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和绩效评价、清产核资工作。三年来，投资送审金额41.5亿元，审减4.83亿元，审减率11.6%；对168个项目、29.76亿元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并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，实现了财政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监管；对92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清产核资和办理“两证”(土地证、房产证)工作，办理土地面积6958.8万平方米、房产面积7264.8万平方米，不断提高资产管理

透明化、规范化、公开化水平，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。

(四)突出超前特色，有序跟进改革。随着营改增改革试点全面推开、中央与地方增值税共享比例调整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序推进、资源税改革全面落地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等政策密集叠加出台，在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着眼长远，提前谋划，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作，抓好政策宣传、调查研究、数据测算和政策落实，摸清底数，夯实基数。认真梳理市级3513项和县级34370项权力责任清单，在市、县政府门户网站上，面向社会全面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真正实现政府权责“清单说了算”。服务“一表制”“打包”收费改革，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，取消涉企收费49项，全市三年累计为企业减负20亿元以上，确保了企业税负只减不增，确保了改革精准发力、政策精准落地，真正最大限度地改革红利转化为黄冈跨越式发展的强劲动力。

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精准发力、精准落地的对策建议

随着营改增改革试点全面推进，中央与地方增值税共享比例调整，资源税改革全面落地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序推进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规范津补贴和工资提标、基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、保障房货币化安置等改革政策协同密集出台，使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艰巨而复杂，地方财政部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收支矛盾压力，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加强。加之黄冈是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，基础差、底子薄、经济总量小的基本市情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，受经济下行、减税降费力度加大、简政放权、土地政策和银行贷款条件进一步收紧、实

体经济经营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，黄冈财政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，持续增长空间极为有限。而且，保障发展、民生、改革落地、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的难度加大，地方政府债券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，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经济建设融资难、资金投入“钱荒”加剧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。为此，提出如下政策建议：

(一)紧扣顶层设计“龙头”，切实统筹谋划改革。要对财税体制改革进行系统规划和整体布局，就改革的种类、任务、内容、措施提出明确要求，给出路线图、时间表和具体实施方案，增强财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。同时，对照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加大基层财政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，切实提高其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、推进改革的能力和水平，促使财税体制改革形成统筹谋划、上下“一盘棋”、整体联动、合力推进的良好格局，确保财税体制改革精准发力、政策精准落地。

(二)运用调查研究方法，切实深入督查指导。针对当前推进的财税体制改革，要坚持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加强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，深入基层，深入一线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尤其是对统筹整合专项资金、推广运用PPP模式、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、盘活存量资金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、地方收支平衡与财力均衡等工作，加强现场政策宣传和督查指导，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多下功夫，力求做到调查研究在一线、问题解决在一线、矛盾消化在一线、工作落实在一线、推动发展在一线，真正达到聚人气、接地气、鼓士气的目的，确保财税体制改革在结合实际、蹄疾步稳、循序渐进的同时，更接地气、有序推进、卓有成效。

(三)下足增收节支功夫，切实提

高管理绩效。一方面，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深化“三去一降一补”措施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创新投入方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引导功能，促进实体经济和优势产业发展，切实提升地方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。另一方面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肃财经纪律，量力而行、精打细算、厉行节约，统筹整合财政资金，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，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切实提高精细管财、精准用财的绩效，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落地生根，确保精准扶贫和民生保障的需要。

(四)强化转移支付手段，切实保障地方财力。要厘清各级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，充分考虑革命老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贫困地区的发展实际，给予更多的倾斜，加大中央、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力度，有效弥补其因落实营改增税制改革、减税降费等政策而减收的地方财力缺口，促进地区间的财力均衡，切实提高地方财力保障水平，有效缓解地方收支矛盾压力。

(五)健全完善地方税系，切实增加地方收入。在全面完成营改增税制改革以后，要加快推进消费税、房地产税、环境保护税、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协同改革，可比照增值税，扩大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地方分享比例，保障地方财力持续稳定增长。同时，强化税收征收管理，落实“税收法定”原则，赋予地方政府一定的税权，因地制宜适时开征新税种，充分调动地方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常态化、长效化地促进地方财政收入可持续稳定增长，从而充分保障地方的保民生、保运转、保改革、保建设、保发展、保稳定等各项支出的现实需要。

(作者为湖北省黄冈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)

责任编辑 李艳芝